

訴 願 人 蔡○○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本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 月 22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09847168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6 年 3 月 7 日為其長子蔡○○（○○年○○月○○日生）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經原處分機關社工員訪視後，審認訴願人長子之家庭符合臺北市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及核發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4 款第 2 目、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惟因訴願人長子按月領有育兒補助新臺幣（下同）2,500 元，依該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7 款規定，得補助差額，乃以 96 年 3 月 28 日北市社六字第 09633047600 號函復訴願人，同意自 96 年 3 月起至 9 月止，按月核發訴願人長子蔡○○緊急生活扶助與育兒補助之差額 500 元 ( $3,000 - 2,500 = 500$ )。

二、嗣訴願人於 97 年 10 月 20 日為其長子蔡○○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延長本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經原處分機關派社工員進行訪視後，審認訴願人長子之家庭符合臺北市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及核發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4 款第 6 目及第 4 點第 6 款規定，乃以 97 年 10 月 31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09741783200 號函復訴願人，同意延長其長子之緊急生活扶助，並自 97 年 11 月起至 98 年 4 月止，按月核發訴願人長子蔡○○緊急生活扶助費 3,000 元。

三、旋訴願人於 98 年 12 月 25 日為其長子蔡○○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經原處分機關派社工員進行訪視後，審認訴願人長子之家庭業依臺北市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及核發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4 款第 1 目（應係第 2 目及第 6 目）規定，申請本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並經核發該項補助共計 12 個月（自 96 年 4 月至 9 月止及自 97 年 11 月至 98 年 4 月止）在案，訴

願人長子之家庭並無新危機事由，乃依該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11 款關於同一補助事由不得重複請領補助規定，以 99 年 1 月 22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09847168000 號函復訴願人不予補助。該函於 99 年 1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2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第 1 點規定：「內政部為協助遭變故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提昇家庭照顧兒童及少年之能力，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發生，促進家庭恢復正常運作，特訂定本計畫。」第 2 點規定：「本計畫扶助對象為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且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其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社工員訪視評估，並符合第三點規定者：(一)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傷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致生活陷於困境。(二)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三)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致生活陷於困境。(四)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五)未滿十八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十八歲之非婚生子女，經評估有經濟困難。(六)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第 3 點規定：「申請本計畫扶助之弱勢家庭應符合下列規定：.....(二)直轄市：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未超過該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者。但其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低於臺灣省各縣(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者，依台灣省之比例核計。(三)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四)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五)不符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但有事實足以證明生活陷困，經評估確有扶助之必要。」第 5 點規定：「符合本計畫扶助資格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三千元，扶助期間以六個月為原則，經調查訪視如認有延長必要，最多補助十二個月，且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第 8 點規定：「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本計畫訂定申請及核發作業規定，辦理補助事宜。」

臺北市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及核發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辦理依據：依據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

第八點規定辦理。」第 2 點規定：「申請資格：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本人、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一）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二）設籍本市或實際居住本市超過六個月之無戶（國）籍人口。（三）兒童及少年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四）兒童及少年其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1.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疾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致生活陷於困境。2. 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3. 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致生活陷於困境。4. 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5. 未滿十八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十八歲之非婚生子女，經評估有經濟困難。6. 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五）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市平均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以下同）十五萬元、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或有事實足以證明最近一年生活陷困，需要經濟協助。所稱全家人口，係指與兒童及少年實際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及直系血親。（六）未領取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已領取其他生活補助每月未超過本補助標準，並經社工員評估納為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服務對象且需要經濟協助者。」第 3 點規定：「申請方式：申請人應備妥下列文件，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申請……。」第 4 點規定：「辦理流程：……（六）符合本計畫扶助資格者，每人每月補助三千元，扶助期間以六個月為原則。扶助六個月期滿前由本局或相關單位指派社工員調查訪視，如認有延長必要，最多補助十二個月。……（七）已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不得再領取本補助，但經評估納為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服務對象需要經濟協助者，得補助差額。……（十一）申請本市危機家庭兒少生活補助者，同一補助事由不得重複請領本補助。」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前共受有 12 個月補助，今年再以車禍受傷無法工作為由申請，卻被駁回。經原處分機關告知，符合其中 1 項，只能申請 1 次，原處分機關不是要幫助真正有需要的人嗎？為何只能申請 1 次？

三、查訴願人於 96 年 3 月 7 日為其長子蔡○○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經原處分機關派社工員進行訪視後，依

卷附社工初評報告記載略以，訴願人曾有 3 段婚姻關係，第 3 段婚姻關係於 93 年間向法院聲請判決離婚，經法院判決婚姻關係不成立；另訴願人因其長子身體健康狀況不佳，需請假照顧其長子，以致訴願人於 96 年 3 月 2 日遭公司裁員，生活堪憂；又訴願人曾發生過 3 次車禍，車禍後導致脊椎骨折，雙腳膝蓋無力，工作需久站，造成踝關節疼痛；訴願人須獨力照顧子女及負擔其父親之安養費用，兒童及少年之家庭經評估確實有生活困難須予經濟扶助。原處分機關遂審認訴願人長子之家庭符合臺北市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及核發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4 款第 2 目關於父母離婚之規定，惟因訴願人長子按月領有育兒補助 2,500 元，依該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7 款規定，得補助差額，乃同意自 96 年 3 月起至 9 月止，按月核發訴願人長子蔡○○緊急生活扶助與育兒補助之差額 500 元。嗣訴願人於 97 年 10 月 20 日為其長子蔡○○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延長本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經原處分機關派社工員進行訪視後，依卷附社工初評報告記載略以，訴願人於 96 年 4 月發生車禍，造成脊椎骨壓迫，容易造成手腳麻等問題，醫師建議休養復健半年。如今訴願人失業，家庭經濟陷入困境。擬協助申請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短期紓解經濟壓力。經評估訴願人長子之家庭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長子之家庭符合臺北市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及核發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4 款第 6 目規定，同意延長該項補助，自 97 年 11 月起至 98 年 4 月止，按月核發訴願人長子蔡生鵬生活扶助費 3,000 元。旋訴願人於 98 年 12 月 25 日再次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本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之申請，經原處分機關派社工員進行訪視後，依卷附社工初評報告記載，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並無新生活危機發生，有訴願人 96 年 3 月 7 日、97 年 10 月 20 日及 98 年 12 月 25 日臺北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表及原處分機關申請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社工初評報告 3 份、訴願人全戶戶籍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已因同一危機事由申請本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並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符合補助資格核定發給本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費共計 12 個月(自 96 年 4 月至 9 月止及自 97 年 11 月至 98 年 4 月止)在案，則原處分機關依前揭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第 5 點、臺北市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及核發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6 款及第 11 款規定，否准訴願人

本次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以車禍受傷無法工作為由提出申請卻被駁回，為何符合其中 1 項，只能申請 1 次云云。查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乃係為協助遭變故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提昇家庭照顧兒童及少年之能力，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發生，促進家庭恢復正常運作，觀諸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第 1 點規定自明。復查符合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扶助資格者，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經調查訪視後，如認有延長必要，最多補助 12 個月，且同一事由以補助 1 次為限，為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第 5 點、臺北市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及核發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6 款及第 11 款所明定。是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係為因應新生活危機發生所採取之短期紓困措施，申請人須有新危機發生，且該危機屬臺北市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及核發作業規定第 2 點所定各款情形時，始符合補助之資格。查本件訴願人前已因婚姻關係不成立、失業、車禍受傷等事由申請本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並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長子符合補助資格核定發給本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費共計 12 個月，已如前述，本次訴願人仍以車禍受傷無法工作為由提出申請，與前次補助係屬同一補助事由，而訴願人亦未提出其有新生活危機發生之證明供核，則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及核發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11 款關於同一補助事由不得重複請領補助規定，否准訴願人之申請，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中 華 民 國 99 年 5 月 3 日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